



《聊城市“人才飞地”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 一、“人才飞地”类别

01 / 飞地孵化器

02 / 研发机构

03 / 人才工作站

“人才飞地”申报主体为聊城市行政区划内的各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对“人才飞地”拥有实际控制权。

● 二、申报条件

01 / 飞地孵化器

申报单位对孵化器拥有实际控制权，具有一定的孵化器运营经验及相关的人才储备，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服务支持。

02 / 研发机构

申报单位对研发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具有一定的研发技术力量。

03 / 人才工作站

申报单位须与人才签订3年以上聘用协议，聘用的人才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年为申报单位累计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月。

● 三、支持保障

- 01 / 对被认定为“人才飞地”的孵化器、研发机构、人才工作站，分别给予申报单位100万、50万、30万元的奖励资金。
- 02 / 奖励资金实行后补助形式，由申报单位支配使用，全部用于“人才飞地”建设及开展相关业务，不得挤占挪用。
- 03 / “人才飞地”管理期为3年，实行绩效评估机制。绩效评估分为“合格”“不合格”，对于绩效评估合格的，按年度拨付一定比例的奖励资金。

● 四、解释权 and 有效期

01 / 由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02 / 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三年有效。